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672.77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344.31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9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3.00万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8,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5.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1.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771,306.5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6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21年11月15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0,106,7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购买最高成交价为5.95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5.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7,813,600.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504,2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6,051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28号文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1,367,7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607,81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682,13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5,925,675.12元,其中用于投资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海鑫”)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00,997,660.67元,用于投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4,928,014.4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53100001号)。

二、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同时,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企业公司子公司云铝海鑫、云铝文山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鉴于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企业云铝海鑫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销户情况如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状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531899991013000097372	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已销户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昭通分行营业部	536899991013000006660		已销户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之日,协议各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截至2019年4月8日,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078,1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9日、2019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078,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2021年11月30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1月28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1,0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共计持有尚未售出的公司股份1,207,58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了部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后的股票,以及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持有股数进行了相应调整)。

依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除锁定,锁定期最长24个月。第二批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即解锁日为2021年11月30日,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共计1,207,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解锁条件为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员工个人绩效经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评价后达到考核期设定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第二批股票解锁条件达成。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2019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2.9801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3日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2020年1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11月9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5)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维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	0.575	50%
梅嘉欣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	0.57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24人)			43.6602	21.8301	50%
合计			45.9602	22.9801	5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3日

(二)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980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3,200,000	229,801	53,429,80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53,200,000股增加至53,429,801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8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5,496,839.9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捌佰零一元整(¥229,80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67,038.92元。

2021年11月2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5,113.36元,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股;以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53,429,80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801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长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9%;公司股东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5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9,6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长养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48,1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35%;公司股东湖杉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4,9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2,34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长养,股东湖杉基金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长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67,375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公司股东湖杉基金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2,34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82,886	3.16%	IPO前取得:1,682,886股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4,195	2.17%	IPO前取得:1,154,195股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3,135	1.36%	IPO前取得:723,135股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57,030	2.17%	IPO前取得:1,157,030股
张辰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9,651	1.54%	IPO前取得:819,65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2,886	3.16%	凯风进取及凯风万盛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凯风长养原系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20年1月10日,凯风长养已与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贵宾直接持有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的股权;赵贵宾直接及通过苏州时盛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的表决权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赵贵宾同时担任凯风进取董事长。根据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的说明,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195	2.17%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135	1.36%	
	合计	3,560,216	6.6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0.62%	2021/10/22-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85-118.6	31,127,053.38	1,352,886	2.54%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5	0.038%	2021/11/25-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105-116	2,247,974.44	1,133,920	2.13%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0	0.032%	2021/11/25-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105.5-115.5	1,917,798.55	706,035	1.33%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9/1-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57,030	2.17%
张辰良	132,345	0.25%	2021/9/6-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6.57-111.915	11,210,730.60	687,306	1.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的正常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湖杉基金、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张辰良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持有公司股份155,94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广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6,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胜	155,949,500	30.18	119,200,000	96,200,000	61.69	18.62	0	0	0	0
李广元	146,550,500	28.17	123,550,500	123,550,500	84.88	23.91	0	0	0	0
合计	301,500,000	58.34	242,750,500	219,750,500	72.89	42.52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375.05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2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49%,对应融资余额89,62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3%,对应融资余额6,600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9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下午3: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高培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长周儒欣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培刚先生担任主持。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180,307,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0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3名,代表股份2,666,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2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股东代表7名,代表股份133,762,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1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名,代表股份46,544,9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7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进行审议表决,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第三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80,292,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21%;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5%;

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5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7%;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

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26%。

2、《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77,977,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708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2,329,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29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36,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2,329,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687%。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0,301,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60,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方嘉毅、张莉荔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10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获得银行审批通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公司动员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审批通过公司向其申请综合授信的通知,获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承等。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及运营资金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9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56%,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近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宾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城置业公司”)、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置业公司”)、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同能源公司”)、重庆财信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